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运维服务**

备案编号：**【待系统生成】**

项目编号：**【待系统生成】**

采购人：厦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代理机构：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08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2025-2026 年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运维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待系统生成】
- 2、项目编号：【待系统生成】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不低于 100%
-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增补内容	在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要求的基础上，对于厦门市政府采购项目，还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 号）及《关于加强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的文件精神，并增加以下内容：（1）资格审查时，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2）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重点是行政处罚信息），发现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当核实确认，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应符合以下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①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①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或招标文件附件（若有）的格式提供证明材料。②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及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他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清单”及其说明】
-------------------	---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6 5 号交通大厦 1 1 — 1 2 楼

邮编：361004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592-5289600

12、代理机构：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7 楼 F 室

邮编：361004

联系人：林飞雀

联系电话：0592-2237071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2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152,28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5-2026 年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运维服务	1.00	3,250,000.00	年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采购包 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5-2026 年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运维服务	年	元	3,152,280.00	总价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 运维服务费用投标报价 +

						维修更换配件的投标报价
--	--	--	--	--	--	-------------

(2) 报价明细要求:

2025-2026 年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运维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5-2026 年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运维服务（运维服务部分）	2025-2026 年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运维服务（运维服务部分）	年	元	2450720.00	总价	无
2	2025-2026 年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运维服务（维修更换配件部分）	2025-2026 年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运维服务（维修更换配件部分）	年	元	701560.00	总价	本项目维修更换配件购置的中标收费比例（%）= 维修更换配件的投标报价/维修更换配件的控制价*100%（保留两位小数），各项配件的实际结算单价=控制单价×中标收费比例（%）。具体折扣请填写至“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备注中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a.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b.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c.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即技术分的得分高低）顺序排列。d.以上方式无法区分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方式决定排序。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

		工作日内向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以中标价为基数，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收费具体标准如下：成交价≤100 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 1.5%；100 万元<成交价≤500 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 0.8%；②经评审，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建的工程、本单位承接的服务；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属于前述情形的，给予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收费标准下调 10%。③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④收款人全称：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帐号：4100026109200049419。】 (2)其他： ①【温馨提示：根据《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可在合同签订前，通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融资。②关于质疑提交方式：投标人提交质疑函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将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应当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受理人：林女士，联系电话：0592-2237071，邮箱：3126757047@qq.com。质疑函原件递交地址：思明区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7 楼 F 室。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证金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投标人选择到开标现场开标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CA 证书送达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 4 层信息发布大厅指定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信息屏显示）。】【b.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c.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d.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e.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 CA 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f.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 5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g.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h.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i.本项目远程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或在 3 个小时内未能解决的系统及网络故障，导致远程开标无法进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现场情况中止开标活动，封存所有开标资料，择期重新开标，并将相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 其他形式：

无

④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 终止招标的，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 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 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 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 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开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 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

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

	证明材料	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

		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增补内容	在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要求的基础上，对于厦门市政府采购项目，还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及《关于加强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的文件精神，并增加以下内容：（1）资格审查时，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中国（福建厦门）（ credit.xm.gov.cn ）（2）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系统”等渠道查询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重点是行政处罚信息），发现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当核实确认，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

	检查。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应符合以下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①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①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或招标文件附件（若有）的格式提供证明材料。②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及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他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清单”及其说明】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

		查不合格。
5	情形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实质性不满足或负偏离。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无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4 本项目的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贰仟贰佰捌拾元整(¥3152280.00)，其中运维服务的控制价为贰佰肆拾伍万零柒佰贰拾元整(¥2450720.00)，维修更换配件（含：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 4. 维修更换配件清单所有内容）的控制价为人民币柒拾万零壹仟伍佰陆拾元整（¥701560.00）。控制价为报价的最高限价，运维服务或维修更换配件的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均属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	★1.5 因系统无法以收费比例的形式报价，本项目维修更换配件购置的中标收费比例（%）=维修更换配件的投标报价/维修更换配件的控制价*100%，各项配件的实际结算单价=控制单价×中标收费比例（%）。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满足上述要求，未提供承诺的为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	★1.6 故障排除实施过程中，单次设备维修费（包含更换配件等一切所有费用）在人民币¥1000.00 以内(含人民币¥1000.00)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满足上述要求，未提供承诺的为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	★1.7 平台运维过程中，平台功能优化在 90 个人天以内(含 90 个人天)的工作量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满足上述要求，未提供承诺的为投标无效。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a.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b.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c.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即技术分的得分高低）顺序排列。d.以上方式无法区分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方式决定排序。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国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1	3.00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整体运维方案进行评价： ①投标人提供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的整体架构及数据流走向、采购人对非现场执法系统当前应用情况进行准确、详细的分析，同时详细描述当前系统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故障并提供报告的得 2.6 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提供详细的运维保障措施，且保障措施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所提供的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本评分项不得分。
1-2	3.0000	否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涉及外场运维内容的需求理解情况及外场运维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①投标人对外场抓拍及称重子系统组成架构、设备分布进行详细分析，且结合分析提供外场运维方案的，得 2.6 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提供的外场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安排、常见故障类型及处理方案、应急响应等内容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所提供的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本评分项不得分。
1-3	3.0000	否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涉及外场运维内容的需求理解情况及外场运维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①投标人对外场监控及信息屏子系统组成架构、设备分布进行详细分析，且结合分析提供外场运维方案的得 2.6 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提供的外场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安排、常见故障类型及处理方案、应急响应等内容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所提供的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本评分项不

			得分。
1-4	3.000 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法定节假日和突发事件期间的外场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方法、人员管理措施、设备管理安排等）进行评价： ①外场保障方案完全包含上述内容，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6 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方案深度契合项目需求及特点，突出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和侧重点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的本评分项不得分。
1-5	3.000 0	否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涉及内场运维内容的需求理解情况及内场运维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①投标人对内场子系统组成架构、设备分布和网络拓扑分别进行详细分析，且结合分析提供内场运维方案的，得 2.6 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提供的内场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人员安排、服务器运行维护服务、网络及安全设备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库运行维护服务、故障处理及应急响应等内容的），方案完整、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3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的本评分项不得分。
1-6	3.000 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法定节假日和突发事件期间的内场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方法、人员管理措施、设备管理安排等）进行评价： ①内场保障方案完全包含上述内容，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6 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内场保障方案深度契合项目需求及特点，突出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和侧重点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的本评分项不得分。
1-7	3.000 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据运维方案进行评价：①如何维护系统数据存储模块，确保数据存储读取的实时性；②如何维护系统与设备的数据传输模块，确保数据传输的可靠性；③如何维护系统实时报警模块，确保系统报警的实时性。方案中每涉及一项内容得 1 分，本评分项满分 3 分，所提供的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本评分项不得分。
1-8	3.000 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违法数据推送至市交警部门使用的特点提供数据运维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完整的治超设备接入市交警部门应用系统的流程步骤；②提供如何快速发现采购人与市交警部门就治超违法数据链路故障的运维方案；③提供如何快速配合市交警部门重新启用被集成平台停用的设备的资料信息及流程步骤。方案中每涉及一项内容得 1 分，本评分项满分 3 分，所提供的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本评分项不得分。

1-9	3.000 0	否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涉及违法数据审核内容的需求理解情况及数据审核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①对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产生的违法数据进行详细的分析，且提供数据审核方案的，得 2.7 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数据审核方案详尽完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人员安排、审核技术要点分析、误审核后的处置措施等，且方案实施性强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的本评分项不得分。
1-10	3.000 0	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涉及车辆路面动态检测系统平台的熟悉了解情况及平台运维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①投标人对车辆路面动态检测系统整体组成架构进行分析的得 1 分； ②投标人对平台内的数据可视化看板功能、超限数据管理功能、非现场执法功能、违法数据处理功能、卡口过车数据管理功能、统计分析功能进行分析的得 1 分； ③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提供平台运维方案，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安装、系统运行维护、常见故障类型及处理方案等内容的得 1 分。本评分项满分 3 分 ④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本评分项不得分。
1-11	3.000 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整体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完善的服务工作流程、维护工作存在的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员工培训与提高机制等）进行评价： 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且完全包含上述内容的得 2.7 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深度契合项目需求及特点，突出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和侧重点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的本评分项不得分。
1-12	3.000 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工单管理方案进行评价：①如何进行故障报修；②如何进行工单派单；③如何进行工单维修与验收。方案中每涉及一项内容得 1 分，本评分项满分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或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本评分项不得分。
1-13	3.000 0	是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运维的管理模式、管理方法进行评价： ①运维工作采用的管理方法、基本制度；②组织架构和人员工作分工情况；③维修档案建立、奖罚措施。方案中每涉及一项内容得 1 分，本评分项满分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或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本评分项不得分。
1-14	3.000 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过程工作台账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技术资料登记、维护工作量统计与上报；②故障维修登记表设计；③设备档案的规范性建设及其他统计报表表样等设计。方案中每涉及一项内容得 1 分，本评分项满分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或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本评分项不得分。

			分。
1-15	3.000 0	是	维修更换配件兼容性要求：投标人需承诺为本项目所提供的维修更换配件能够与现有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兼容，完全满足的得 3 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1-16	3.000 0	是	投标人在治超方面应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治超相关内容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的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17	3.000 0	是	投标人在治超方面具有科技创新实力和创新链资源整合能力，可保障服务质量指标并不断提升服务水平，能提供与超限超载相关内容的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科技进步奖的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18	3.000 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动态称重超载超限报警信息推送系统类”或“超限数据综合管理相关平台”或“车辆路面动态检测相关系统”与本项目相关的自主版权的产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上软件名称关键字相同且属于同类软件的即可得分），每提供 1 类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上述每类证书只记取一次，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19	3.000 0	是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情况进行评价： ①持有 IT 服务工程师证书（须在有效期内）；②持有维修电工证；③持有工程技术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每具备 1 项证书的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投标人须提供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内任一个月为该项目经理缴纳社保的凭证（若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无法提供社保材料的可提供相关说明），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1-19、1-20、1-21、1-22 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若为同一人员只能得分一次）
1-20	2.000 0	是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支撑负责人（不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情况进行评价： ①持有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程序员资格证书；②持有电子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每具备 1 项证书的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投标人须提供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内任一个月为该技术支持负责人缴纳社保的凭证（若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无法提供社保材料的可提供相关说明），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1-19、1-20、1-21、1-22 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若

			为同一人员只能得分一次)
1-21	3.000 0	是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外场运维团队至少包含以下人员各 1 名： ①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为：低压电工作业）的维护人员； ②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为：高处作业）的维护人员； ③机械设备修理人员。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3 分。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内任一个月为团队人员缴纳社保的凭证（若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无法提供社保材料的可提供说明），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1-19、1-20、1-21、1-22 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若为同一人员只能得分一次）
1-22	3.000 0	是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内场运维团队至少包含以下人员各 1 名： ①中级及以上软件设计师、②中级及以上数据库系统工程师、③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3 分，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内任一个月为团队人员缴纳社保的凭证（若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无法提供社保材料的可提供说明），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1-19、1-20、1-21、1-22 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若为同一人员只能得分一次）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2-1	1.0000	是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2	1.0000	是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3	1.0000	是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4	1.0000	是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5	1.0000	是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6	3.0000	是	根据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指治超非现场执法相关系统或车辆路面动态检测相关系统类)的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5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有效复印件:①采购合同文本;②中标或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③中标(成交)通知书;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2-7	3.0000	是	根据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智能交通设备维护类)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有效复印件:①采购合同文本;②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③中标(成交)通知书;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或提供通过采购人验收标准的维护评估报告、考核、考评等)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2-8	3.0000	是	根据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好评材料落款时间为准)所提供的同类项目(治超非现场执法相关系统或车辆路面动态检测相关系统运维服务或智能交通设备维护类)服务质量得到用户单位认可,且评价意见为优秀或满意或良好或更高的(合格不算),每提供一份用户单位出具的好评材料得1.5分,本项满分3分,同一个用户单位出具的好评材料仅作为一份计算。
2-9	3.0000	是	投标人可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合作单位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或者承诺(格式自拟)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未提供承诺的均不得分。
2-10	3.00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运维车辆进行评价:同时为本项目配备1辆高空作业车和1辆小型载货汽车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及车辆行驶证(行驶证所属人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车辆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限应包含项目服务期)及车辆行驶证的扫描件。上述材料应提供完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11	3.0000	是	投标人承诺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数据资料、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的得3分。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或未全部满足的均不得分。
2-12	2.0000	是	投标人承诺做好数据安全保护,定期检查网络及安全设备配置及性能优化的得2分。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或未全部满足的均不得分。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8.4.1 关于虚假投标的风险提示。《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8.4.2 关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风险提示。】

（1）恶意串通的情形：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视为串通情形：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表 2 第（3）款第⑥点第 b1、b2、b3、b4 小点的具体规定。】

（3）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法律后果与责任：①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2021 年 8 月 19 日文）的规定，发现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应按规定认定其投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于次月十日前统一上缴国库。②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属于恶意串通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项目概况

依托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对货运车辆进行实时监控，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进行查处，有效保障海翔大道等公路和桥梁隧道的良好通行。为保障系统的平稳运行，日常需对外场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及中心系统运维（含厦门市车辆路面动态检测系统平台软件运维）、更换配件、信息研判审核等。

（二）采购标的清单（投标人按此清单的内容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2026 年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运维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本采购项目属性为：【 】货物类；【√】服务类；【 】工程类。 (2) 本采购项目以下列方式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资格条件（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1.3（2）-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二/第 7.2 条/价格扣除的规则） (3) 本招标文件第一章/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所列的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以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所列的内容为准。		

说明：

1. 采购标的清单中所列的采购标的为本项目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2. 除“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外，其他均为采购标的的配件、辅材、伴随服务、伴随工程（对于集成产品的货物采购项目，仅将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材等材料不作为标的物，不对其生产厂商作要求）。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也包括视同中小企业的个体工商户。

4. 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其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准确划分企业的类型。

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划型标准如下：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海翔大道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运维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外场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运维服务（运维时间 1 年）					
1	称重系统外场运维	含外场运维人员的服务、车辆、耗材。	车道	19	含外场已建设 3 套交调数据的设备。
2	称重系统中心运维	治超平台运维人员的服务。	项	1	/
3	维修更换配件	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	项	1	维修更换配件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设备更换优先以维修更换配件清单所列设备型号为主，若清单中维修更换配件的设备已停产，可选用优于清单中设备参数的设备。
4	标定	每年标定 2 次。	车道	10	/
5	链路	租用运营商光纤，裸纤链路。	项	2	投标单价按 1 个点位 1 条链路/年，岛外至市交通局机房。
二、信息研判审核服务（运维时间 1 年）					
1	违法数据研判审核	违法数据研判审核：检查违法数据是否正常，按要求对违法数据进行筛选，将已接受处罚、需督促接受处罚、违反号牌规定等车辆	项	1	具体：1-20 车道需配置 4 名研判人员的服务，保证白班工作日配置 2 人同时在岗、周末（含法定节假日）配置 1 人在

		相关信息按类别汇总、登记造册,协助按相关要求向其他省市通报等。超过 40 个车道,配置 8 名研判人员的服务,白班工作日配置 6 人同时在岗、周末(含法定节假日)配置 1 人在岗,夜班配置 1 人在岗,确保 7*24 小时服务(春节法定放假期间,夜班无需配置人员在岗)。			岗,夜班配置 1 人在岗,按信息研判审核费用的二分之一计取;21-40 车道需配置 6 名研判人员的服务,保证白班工作日配置 4 人同时在岗、周末(含法定节假日)配置 1 人在岗,夜班配置 1 人在岗,按信息研判审核费用的四分之三计取;超过 40 个车道需配置 8 名研判人员的服务,保证白班工作日配置 6 人同时在岗、周末(含法定节假日)配置 1 人在岗,夜班配置 1 人在岗,按信息研判审核费用计取。
三、厦门市车辆路面检测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运维时间 1 年)					
1	平台运维	1. 平台系统运行日常巡查; 2. 监测平台数据库运行情况,包括存储空间、性能等指标,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应措施; 3. 平台数据维护,定期进行平台数据库备份,保障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可恢复性; 4. 监测平台服务器运行情况,包括 CPU、内存、磁盘等资源的利用率; 5. 平台服务器操作系统更新、平台管理软件维护、安全漏洞修复、病毒特征库更新及病毒查杀等; 6. 平台软件功能优化、测试,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和性能稳定; 7. 平台故障维护,制定系统应急预案,及时处理系统故障; 8. 保障厦门市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设备采集的数据正常接入厦门市车	项	1	/

		辆路面动态检测系统； 9. 保障厦门市车辆路面动态检测系统汇聚的数据正常推送省级治超监测监控平台。			
注：外场和中心运维人员均为 24 小时接修服务。					

(二) 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服务及配件清单

1. 外场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年运维：					
1	外场运维	外场运维人员的服务 前端系统运维岗： 1. 日常维护：系统、设备运行巡查等。提供≤1 个月为周期的外场巡检和设备清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杆件管线和视频监控设备、闪光灯、补光灯、电子抓拍设备、称重设备、信息屏设备等电子设备状态。制定详细的巡检方案，每月上报巡检结果。 2. 根据巡检出故障（故障不区分设备类型、服务类型、服务范围等），及时上报。 3. 对外场设备进行故障分析处理，并及时解决故障，安全隐患排查，线路维护，路面车辆抛洒物清理、树枝等遮挡物清理。 4. 故障维护：对故障设备进行检修，对于需要更换部件的，负责设备诊断、维修（或更换）和安装调试等工作。 5. 配合业主完成特定要求的设备检查和标定工作（无道路施工破坏等客观原因影响的情况下，标定在上一次标定日期到期前完成）。 6. 整理每次巡检信息，并	车道	19	配备 4 名外场运维人员的服务，提供 24 小时接修服务。投标单价按每车道/年。

			以月报形式, 报送给业主。			
		车辆	配备一辆维护车辆, 日常耗费。			配备的运维车辆, 计入日常耗费费用。投标单价按每车道/年。
			高空作业车租赁。			提供每车道年度抢修所涉及的高空作业车租赁, 投标单价按每车道/年。
		维修服务	日常辅助材料、故障设备返修服务。			按每车道进行日常辅助材料、故障设备返修费包干。
2	中心运维	中心运维人员的服务	治超平台运维岗: 1. 联网运行设备, 提供 ≤ 1 天为周期的内场巡检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视频监控设备; 电子抓拍设备; 交通信息屏设备等。 2. 系统运行设备, 提供 ≤ 1 天为周期的内场巡检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计算机设备、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操作系统、Hadoop 集群、HBase 数据库、中间件及数据备份系统巡检。 3. 根据巡检出故障 (故障不区分设备类型、服务类型、服务范围等), 及时上报。 4. 根据业主要求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整改、设备专项整治、接受上级运维考评等工作。 5. 整理每次巡检信息, 并以周报形式, 报送给业主。 6. 故障维护: 存储、服务器、系统等的维护处理。	车道	19	配备 2 名中心运维人员的服务, 投标单价按每车道/年。
3	维修更换配件	维修更换配件	包括称重系统主要设备及易耗设备。	项	1	维修更换配件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 设备更换优先以维修更换配件清单所列设备型号为主, 若清单中维修更换配件的设备

					已停产，可选用优于清单中设备参数的设备。
4	标定	标定配合	车道	10	道路交通管制费和原厂技术配合费用，投标单价按 2 次/车道/年
		运输			台面运输及现场小件运输费用，投标单价按 2 次/车道/年
		称重系统调试(厂家)			称重系统设备联动调试费用，投标单价按 2 次/车道/年
		校准及标定围挡（安全防护）			调试及标定围挡费用，投标单价按 2 次/车道/年
		称重系统调试校准实车使用			大型载重车辆使用费和砝码搬运吊装费，投标单价按 2 次/车道/年
		称重设备静态校准			计量设备静态校准，投标单价按 2 次/车道/年
5	链路	租用运营商光纤，裸纤链路	项	2	投标单价按 1 个点位 1 条链路/年，岛外至市交通局机房
注：故障排除实施过程中，设备维修费在人民币¥1000.00 以内(含人民币¥1000.00)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					

2. 信息研判审核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年运维：					
1	违法数据研判审核	违法数据研判审核： 1. 检查违法数据是否正常，实时研判并确保推送至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 2. 整理超限数据，并以日、月和年报形式，报送给业主。 3. 配合业主完成特定要求的超限数据统计及整合。 4. 超过 40 个车道，配	项	1	具体：1-20 车道需配置 4 名研判人员的服务，保证白班工作日配置 2 人同时在岗、周末（含法定节假日）配置 1 人在岗，夜班配置 1 人在岗，按信息研判审核费用的二分之一计取；21-40 车道需配置 6 名研判人员的服务，保证白班工作日配置 4 人同时在岗、周末（含法定节假日）配置 1 人在

		置 8 名研判人员的服务，白班工作日配置 6 人同时在岗、周末（含法定节假日）配置 1 人在岗，夜班配置 1 人在岗，确保 7*24 小时服务（春节法定放假期间，夜班无需配置人员在岗）。 5. 研判人员服务，提供如下研判服务： 系统大数据应用分析： （1）超限数据综合分析，形成表格上报业主（1 次/周） （2）超限数据按车籍地分析，形成表格上报业主（1 次/周） （3）超限数据流转情况表，形成表格上报业主（1 次/周） （4）超限数据审核不通过类别分析，形成表格上报业主（1 次/周） （5）“百吨王”数据统计分析，形成表格上报业主（1 次/周）			岗，夜班配置 1 人在岗，按信息研判审核费用的四分之三计取；超过 40 个车道需配置 8 名研判人员的服务，保证白班工作日配置 6 人同时在岗、周末（含法定节假日）配置 1 人在岗，夜班配置 1 人在岗，按信息研判审核费用计取。
--	--	---	--	--	---

3. 平台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年运维：					
1	平台运维	1. 平台系统运行日常巡查； 2. 监测平台数据库运行情况，包括存储空间、性能等指标，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应措施； 3. 平台数据维护，定期进行平台数据库备份，保障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可恢复性； 4. 监测平台服务器运行情况，包括 CPU、内存、磁盘等资源的利用率；	项	1	/

		5. 平台服务器操作系统更新、平台管理软件维护、安全漏洞修复、病毒特征库更新及病毒查杀等； 6. 平台软件功能优化、测试，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和性能稳定； 7. 平台故障维护，制定系统应急预案，及时处理系统故障； 8. 保障厦门市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设备采集的数据正常接入厦门市车辆路面动态检测系统； 9. 保障厦门市车辆路面动态检测系统汇聚的数据正常推送省级治超监测监控平台。			
注：平台运维过程中，平台功能优化在 90 个人天以内(含 90 个人天)的工作量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					

4. 维修更换配件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参数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一	主要设备				
(一)	称重系统				
1	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称重设备）	1. 型号:称重设备 2. 规格:车辆称重车速速度 100km/h；首次检定最大允许误差±2.50%，使用中检验最大允许误差±5.00%；称重设备工作温度-40℃～85℃；工作环境湿度小于 95%；称重设备承载面同测力结构部分完全固化，整体无活动构件；通过车辆的单轴轴重不小于 40t；称重设备须按道路实际宽度定制，覆盖整个检测道路横断面，无检测死角；称重设备之间须“无缝”拼接，保证车辆在接缝处行驶时也可准确检测；在允许轴重下车辆总重量不限；（含台面运输及现场小件运输）	套	1	172500.00

		3. 高强度快干基础高强灌浆料 4. 含 2 块平板			
2	传感器	1. 名称:称重传感器 2. 规格: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绝缘等级>5000MΩ (50VDC); 灵敏度大于 1.55mv/v; 量程不小于 8t, 安全过载能力不小于 150%; 工作温度范围 -35℃~80℃。	车道	1	65300.00
3	全量程载荷检测反力桩	1. 全量程载荷检测反力桩	车道	1	23800.00
4	控制器	1. 名称:现场工控机 2. 规格:特殊定制称重仪表; 处理器: 不少于 4 核处理器; 内存: ≥4G; 闪存: ≥64G; 网络: 10/100M/1000M 自适应网卡; 软件部分: 操作系统 Linux 4.4 以上内核版本; 全天候连续工作; 异常断电后来电自动开机自动运行, 系统不易失; 可远程维护及更新软件。	台	1	5000.00
5	称重数据处理模块	1. 名称:称重数据处理模块 2. 规格:触摸液晶屏显示, 可实时监测、查看秤台的运行情况; 自动采集车辆载荷信息;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20000h; 信号传输方式: RS422/RS232/RS485 多种接口实时传输; 工作温度: -45℃~+80℃; 湿度: 0~95%; 电源: AC220V±10%, 50Hz±1Hz。	台	1	10000.00
6	交换机	1. 名称:前端接入交换机 2. 功能:至少 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网口, 支持全/半双工, MDI/MDI-X 自适应功能; 至少 2 个 SPF100M/1000M	台	1	1500.00

		自适应光口；MAC 地址表容量 8K；转发延时小于 1.16 μs；丢包率为 0；支持冗余电源，防反接过流保护功能；高强度金属外壳，无风扇；低功耗，整机功耗≤3.6W；工作电压：DC12~24V；工作温度：-40~85℃；安装方式：DIN 导轨式安装。			
(二)	识别及信息发布系统				
1	监控摄像机	1. 类型:高清号牌抓拍系统 2. 规格、型号:像素: 不低于 900W 图像传感器: 采用 1 英寸 GMOS; 最大图像尺寸: 4096×2160 像素; 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 视频压缩支持 H. 265、H. 264、M-JPEG; 支持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 支持车前窗挂坠、年检标识、驾驶员人脸识别、驾驶室人脸抠图、遮阳板识别等检测功能; 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 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至少支持 13 种车身颜色识别, 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 在天气晴朗无雾, 号牌无遮挡、无污损, 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 白天识别准确率≥99%, 晚上识别准确率≥97%; 包含镜头、保	台	1	9500.00

		护罩、安装件及防雷。可显示设定区域内各像素点的 RGB 分量值；支持对设定区域内的机动车、非机动车是否悬挂车牌的情况进行检测并显示；设备可对视频画面中高度超过设定阈值的车辆进行检测并抓拍图片。			
2	监控摄像机	1. 类型:尾部抓拍摄像机 2. 规格、型号:像素像素:像素: 不低于 900W 抓拍照片满足 GA/T832-201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要求, 照片中包含明确的标志指示特征。 图像传感器: 采用 1 英寸 GMOS; 最大图像尺寸: 4096×2160 像素; 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 视频压缩支持 H. 265、H. 264、M-JPEG; 支持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 支持车前窗挂坠、年检标识、驾驶员人脸识别、驾驶室人脸抠图、遮阳板识别等检测功能; 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 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至少支持 13 种车身颜色识别, 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 在天气晴朗无雾, 号牌无遮挡、无污损, 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 白天识别准确率≥99%, 晚上识别准确率≥97%; 包含镜头、保护罩、	台	1	9500.00

		安装件及防雷。可显示设定区域内各像素点的 RGB 分量值；支持对设定区域内的机动车、非机动车是否悬挂车牌的情况进行检测并显示；支持可对监控画面中经过行人道未减速至设定阈值的机动车进行图片抓拍；设备可对视频画面中高度超过设定阈值的车辆进行检测并抓拍图片。			
3	监控摄像机	1. 类型:侧面抓拍摄像机 2. 规格、型号:像素: 像素: 不低于 320W 图像传感器: 采用 1/1.8 英寸 GMOS; 设备应采用深度学习芯片; 最大图像尺寸: 2064*1544, 最大可支持 2064*2056; 视频压缩支持 H. 265、H. 264、M-JPEG; 支持数字降噪、透雾、感兴趣区域增强、信噪比、宽动态、快门自适应等功能; 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 在天气晴朗无雾, 号牌无遮挡、无污损, 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 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 在天气晴朗无雾, 号牌无遮挡、无污损, 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 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9%; 设备可对监控画面中非机动车车牌进行检测和识别, 并将识别结果叠加在 OSD 上进行显示; 在 IE 浏览器下, 应具有白平衡模式设置	台	1	8000.00

		选项并可对 10 种白平衡模式进行选择；设备可对视频画面中高度超过设定阈值的车辆进行检测并抓拍图片。			
4	监控摄像机	1. 类型:环保高清号牌抓拍系统 2. 规格、型号:不低于 900 万像素, 1 英寸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 图片分辨率: 4096 (H) × 2160 (V); 视频分辨率: 4096 (H) × 2160 (V), 视频压缩标准: H. 264;H. 265;MJPEG; 含 RS-485 接口, 含 RS-232 接口, 含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支持曝光速度、AGC 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摄像机参数配置功能; 设备的镜头和两个 sensor 一体化设计, 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 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 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目标图片, 包括可见光路图片 (全彩), 红外路图片 (黑白) 和融合图片 (全彩), 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 抓拍运动目标, 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 支持同时预览两路 sensor 视频, 设备场景中放置红外 LED 常亮灯, 朝向摄像机镜头, 可见光路视频图像中补光灯灯珠完全无光, 同时红外路视频图像补光灯可清晰看到灯珠亮光; 支持驾驶人脸部特征信息大于 50×50 个像素点、	台	1	19800.00

		夜间环境照度在 10lx~30lx 范围的情况下，配合 LED 补光与红外爆闪补光，输出高清人脸抠图。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 web 界面设置事件优先度，事件优先度 1~16 可设，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度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功能检查：支持 24 块感兴趣区域 (ROI) 增强编码功能，ROI 区域压缩比 0~100 可设置； IP65 防护等级； 支持智能识别：目标检测：机动车抓拍，非机动车抓拍，行人抓拍； 支持违法检测：超速、压线、逆行、禁止大货车等违法行为； 支持车辆特征检测：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违法检测、车辆品牌；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180 个目标； 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支持人脸检测、跟踪、抓拍功能； 支持在同一视频画面中，可检测、跟踪不小于 80 个运动人体目标，且抓拍不小于 80 个运动人脸目标； 支持防抖动补偿功能，即应支持配置界面底图和标定框。可输出当前帧与底图的横向和纵向偏差，并进行防抖补偿处理； 支持终端接入。			
5	监控摄像机	1. 类型:环保高清尾部抓拍系统	台	1	19800.00

		2. 规格、型号:900 万像素, 1 英寸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 图片分辨率: 4096 (H) × 2160 (V); 视频分辨率: 4096 (H) × 2160 (V), 视频压缩标准: H. 264;H. 265;MJPEG; 含 RS-485 接口, 含 RS-232 接口, 含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支持曝光速度、AGC 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摄像机参数配置功能; 设备的镜头和两个 sensor 一体化设计, 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 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 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目标图片, 包括可见光路图片 (全彩), 红外路图片 (黑白) 和融合图片 (全彩), 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 抓拍运动目标, 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 支持同时预览两路 sensor 视频, 设备场景中放置红外 LED 常亮灯, 朝向摄像机镜头, 可见光路视频图像中补光灯灯珠完全无光, 同时红外路视频图像补光灯可清晰看到灯珠亮光; 支持驾驶人脸部特征信息大于 50×50 个像素点、夜间环境照度在 10lx~30lx 范围的情况下, 配合 LED 补光与红外爆闪补光, 输出高清人脸抠图。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 web 界面设置事件优先度, 事件优先			
--	--	---	--	--	--

		度 1~16 可设，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度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功能检查：支持 24 块感兴趣区域 (ROI) 增强编码功能，ROI 区域压缩比 0~100 可设置； 不低于 IP65 防护等级； 支持智能识别：目标检测：机动车抓拍，非机动车抓拍，行人抓拍； 支持违法检测：超速、压线、逆行、禁止大货车等违法行为； 支持车辆特征检测：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违法检测、车辆品牌；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18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支持人脸检测、跟踪、抓拍功能； 支持在同一视频画面中，可检测、跟踪不小于 80 个运动人体目标，且抓拍不小于 80 个运动人脸目标； 支持防抖动补偿功能，即应支持配置界面底图和标定框。可输出当前帧与底图的横向和纵向偏差，并进行防抖补偿处理； 支持终端接入。			
6	监控摄像机	1. 类型:侧面抓拍摄像机 2. 规格、型号:不低于 700 万像素，1/1.8"CMOS； 最大图像尺寸:3840×2160； 支持宽动态:120dB；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至少 1 个 RS-485 接口, 1	台	1	5500.00

		个 RJ45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支持网络存储:支持标准 MicroSD(即 TF 卡)/MicroSDHC/MicroSDXC（最大 256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 均支持）； 支持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发型、骑车类型识别； 支持抓拍机动车：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支持车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牌类型、子品牌车身颜色属性识别； 在分辨率 1920x1080@25fps，延时不大于 100ms； 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 不低于 IP66 防护等级，工作电压 DC：12V±20%。			
7	监控摄像机	1. 类型:高速智能监控球机 2. 规格、型号:最大分辨率和帧率 2560×1440@25fps，支持 H. 265/H. 264 编码；传感器靶面尺寸 1/1.8 英寸，支持 32 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 190mm；支持 GB35114-2017 安全加密；低照度满足彩色 0.0005lx，黑白 0.0001lx；支持水平及垂直旋转:水平 360° 旋转；垂直-20°~90° 旋转(自动翻转)；设备运动结束静止时，其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受到外力作用发	台	1	5000.00

		生偏移时，能够检测角度改变并产生报警信息，报警信息可在 OSD 上叠加；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 8 个场景进行人脸抓拍，可设置每个场景的布防时间；当通过 IE 浏览器手动点击或框选预览画面中的人脸时，设备能通过 PTZ 转动将人脸置于画面中心，并对人脸进行抓拍；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分类计数。			
8	录像设备	具有不低于以下数量接口：1 个 HDMI 接口、4 个千兆 RJ45 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1 冗余电源；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可内置 36 块 SATA 3.0 接口硬盘。具有电源指示灯、硬盘指示灯、网络指示灯、系统运行状态指示灯、报警指示灯 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20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 可接入 100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可存储 100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可转发 100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1024Mbps，最大存储带宽 1024Mbps，最大转发带宽 1024Mbps 支持报警事件、异常事件计数提醒功能，以图标形	台	1	8350.00

		式在监控界面上提醒用户，异常事件包括硬盘满、硬盘错误、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视频信号丢失、录像/抓图异常、IP 通道冲突、热备异常、子码流分辨率/码率超限、配件板异常、硬盘高温异常、硬盘低温异常、硬盘坏块异常、硬盘撞击异常、硬盘严重故障异常、无码流异常等 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入、校时；最大支持 100 路音频设备管理 支持音视频动态调整组合分配功能，可将任一路音频与任一路视频组合成复合流编码			
9	爆闪灯	1. 名称:爆闪灯 2. 规格:单车道气体爆闪灯，单次闪光能量 200J，白天可看清前排司乘人员面部特征；回电时间<67ms，支持 5V 电平量触发；有效补光距离 16m~25m；工作环境-25~+70℃；具有脉冲保护功能，屏蔽≥3Hz 持续性的脉冲信号；闪光次数≥2000 万次；防护等级 IP66。自带光栅，可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	台	10	1380.00
10	环保爆闪灯	支持 LED 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LED 频闪支持跟随触发；气体爆闪支持防误触发功能；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 50ms，支持超速连拍；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	台	10	3100.00

		自动恢复；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防水、防尘可靠。			
11	补光灯	1. 名称:补光灯 2. 规格:至少 16 颗原装进口大功率暖光 LED 频闪灯，单车道环境补光灯；最佳补光距离 16m~25m；支持 5V 电平量触发(可选开关量)，最大功率 30W。	套	1	950.00
12	LED 显示屏屏体	1. 名称:LED 显示屏屏体 2. 规格:显示尺寸: 3.2m×1.6m (F 型)；LED 像素点间距: 10mm；LED 配比: 双基色；显示亮度: 7500cd/m2；LED 视认角: 30°；LED 平均寿命为 10000 小时；失控率: ≤ 1%；含异步控制卡	台	1	38000.00
13	标志板 (版面更换)	1. 类型:超限检测醒标识牌 (100 米) 2. 材质、规格尺寸:4m*3.9m, LF2-M 铝 3. 板面反光膜等级:IV 类	块	1	6000.00
14	标志板 (版面更换)	1. 类型:超限检测提醒标识牌 (500/100 米) 2. 材质、规格尺寸:4m*3.9m, LF2-M 铝 3. 板面反光膜等级:IV 类	块	1	6000.00
15	标志板 (版面更换)	1. 类型:限重禁令提醒标识牌 (通用) 2. 材质、规格尺寸:1.75m*0.9m 3. 板面反光膜等级:IV 类	块	1	500.00
(三)	交通流调查系统				
1	激光传感器	1. 类型: 高速扫描; 2. 扫描角度: 180°; 3. 扫描频率: 50HZ; 4. 角度分辨率: 0.25°; 5. 测距范围: 0.5 米~30 米 (10%反射率物体); 6. 测距误差: ≤3CM; 7. 电源电压: 24V±	台	1	60240.00

		4DVC; 8. 通讯接口: Ethernet; 9. 激光等级: I 级 人眼安全; 10. 光源波长: 905nm, 不可见; 11. 工作温度: -55℃~85℃; 12.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8。			
2	中央数据采集器	1. 并车、跨道行驶时不影响检测精度; 2. 如果车上包含在车辆行驶过程中易形变的货物, 如带树枝树叶的植物, 未固定的遮雨篷布, 塑料袋等, 系统检测结果非车辆静止状态下的外廓尺寸; 3. 尺寸测量范围: 2~35 米 (长度)、1.5~4 米 (宽度)、1.2~6 米 (高度); 4. 车辆行驶速度: ≤ 120Km/h; 5. 结构稳定性: 最大抗风能力 40m/s; 6. 工作电源: AC220V±15%, 50HZ±4%; 或直流 DC24V±15%; 7. 系统功耗: ≤50W, 加热时≤300W (5℃以下启动加热) ----两车道五激光; ≤70W, 加热时≤420W (5℃以下启动加热) ----三车道七激光; ≤90W, 加热时≤540W (5℃以下启动加热) ----四车道九激光; 8. 大气压力: 50Kpa—106 Kpa; 9. 相对湿度: ≤98%; 10. 工作温度: -55℃~80℃。	台	1	41000.0 0
(四	配套辅助设施及线				

)	材				
1	收发器	1. 名称:光纤收发器 2. 规格:1 电 1 光, 单模, 20km 级, 每台大屏需 2 台。	台	1	260.00
2	电缆	VV-5×16	米	1	59.00
3	配线	RVV-3×2.5	米	1	17.00
4	控制电缆	BVV-3×6	米	1	20.00
5	控制电缆	KVVP-10×1.5	米	1	5.00
6	双绞线缆	超屏蔽五类线	米	1	4.50
7	光缆	六芯单模	米	1	4.50
二	易耗设备				
1	车检器	1. 类型:车检器 2. 规格、型号:电感量自调谐范围 20-1000uH, Q 值 ≥5; 灵敏度 4 级可调; 频率范围 30kHz-110kHz, 4 级可调; 2 车道 1 台车检器。	套	2	8000.00
2	环形检测线圈	1. 类型:车检线圈 2. 规格、型号:专用地感线圈电缆, 具有耐磨、防水、耐寒、耐油耐汽油混合物, 不易燃烧, 不易老化, 环保等特点; 使用温度: -60~+105℃; 导体: 绞合镀锡铜线; 绝缘: 聚氯乙烯 (PVC); 护套: 玻璃纤维编织+腊克涂覆; 颜色: 红/黄/兰/白/黑/黄绿/棕等; 每车道 4 个, 电感量 100mH~200mH; 3. 含施工、线圈槽切割敷设、回补、施工辅材、施工围挡。	车道	16	5860.00
3	硬盘	16T, 7200, 3.5, SATA3	块	4	3980.00
三	施工相关				
1	绿化带破除及恢复	500mm 深, 管上 10mm 深沙, 夯实平整, 浇水, 土方当天清运	米	1	120.00
2	人行道破除及恢复	500mm 深, 回填沙, 夯实平整, 恢复垫层及人行道砖原样	米	1	180.00

3	沥青机动车道破除及恢复	500mm 深，恢复水泥垫层及沥青（60mm）原样，土方当天清运	米	1	240.00
4	4#接线井	350 宽 mm*450mm 长*600mm 深，含球墨铸铁井盖，内壁粉水泥砂浆，含管口泡沫胶密封	个	1	1150.00
5	路面修复	沥青或水泥路面修复原样，土方当天清运	平方米	1	230.00
6	路面修复围挡	彩钢夹心板围挡，高 2.5 米，总长 18 米，基础采用 C30 混凝土，含吊装	套	1	8800.00
7	道路交通管制费	每个施工点位配备 2 名交通指挥员，穿反光交通服，荧光指挥棒，协助引导交通，保证车流畅通	台班	1	1250.00
8	安全防护	含防撞缓冲车、按交警部门快速路占道施工审批方案进行围挡	台班	1	2500.00
注：维修更换配件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设备更换优先以维修更换配件清单所列设备型号为主，若清单中维修更换配件的设备已停产，可选用优于清单中设备参数的设备。 所有配件的免费维保期为：不低于原厂家提供的质保期。					

（三）服务响应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组建运维服务团队，外场和中心运维均应提供 7×24 小时接修服务。

1.2 工作日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个小时内排除并修复故障或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1.3 非工作日时间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应在 1 个小时内响应，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 个小时内排除并修复故障或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1.4 对于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或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做出书面的情况说明，并提出可快速解决的应急替代方案。若应急替代方案存在需要更换配件的，则应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可更换，返厂维修设备需实时跟踪厂家维修进度并向采购人汇报。

1.5 对于突发意外、交通改善、城市日常道路建设及因第三方破坏等责任事故引起的故障，中标人应在故障发生 24 小时内，查实现场破坏情况，落实造成损坏单位或个人，具体情况应于当日报告采购人，采购人协调完成修复工作，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协商未果或未能确定责任方的，中标人应当在设备被损坏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若故障发生超过 48 小时未发现或未报告采购人的，无论故障原因，均由中标人承担修复的一切责任及所需费用。中标人应充分预测该部分费用并考虑相关风险。

1.6 若为租赁光纤发生故障,中标人应于故障发生第一时间通知光纤租赁服务商的维护人员,建立“一对一”跟踪机制直至修复完毕,同时报备采购人。

2. 接听岗服务响应要求

2.1 投标人在通过电话、微信等各类信息对接方式接收维护工作需求后,应在 5 分钟内给予需求方相应回复,如有特殊情况需及时反馈。

2.2 投标人为本项目指派的接听岗人员需服从服务地点的值班安排,如有请假需事先进行沟通,确认好接替人员并做好各项工作交接后才能请假。

3. 应急服务响应要求

3.1 逢上级检查、重要的保障活动、午间或夜间临时需要的涉及本项目系统的应急维护,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活动等级响应的人数及时间要求参与现场驻场值班。

3.2 在重大活动开展之前,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强交通科技设备巡检,并且需安排维护人员、巡检人员等相关技术人员每天提供巡检服务;部分节假日应根据交通执法支队要求提供保障服务,并根据交通执法支队实际活动等级响应的人数及时间要求参与现场驻场值班。

3.3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

4. 根据项目维修维护特点并考虑携带维修工具的便利性,为确保项目服务的及时性,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运维车辆,即至少配备 1 辆高空作业车和 1 辆小型载货汽车。

5. 为确保服务质量,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技术支撑负责人及运维团队人员。

5.1 项目经理应具备:①持有 IT 服务工程师证书(须在有效期内);②持有维修电工证;③持有工程技术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5.2 技术支撑负责人应具备:①持有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程序员资格证书;②持有电子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5.3 外场运维团队至少包含以下人员各 1 名:①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为:低压电工作业)的维护人员;②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为:高处作业)的维护人员;③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5.4 内场运维团队至少包含以下人员各 1 名:①中级及以上软件设计师、②中级及以上数据库系统工程师、③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6. 项目团队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项目团队人员离职或变更,中标人需提供相等工作能力人且经采购人审核后调整。

(四) 其他技术响应要求

1.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特点提供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的整体架构及数据流走向、非现场执法系统当前应用情况的分析、运维保障措施等。

2. 投标人应结合外场运维内容提供需求理解情况及外场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场抓拍及称重子系统组成架构的分析、设备分布的分析、日常巡检安排、常见故障类型及处理方案、应急响应等内容。

3. 投标人应结合外场运维内容提供需求理解情况及外场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外场监控及信息屏子系统组成架构、设备分布的分析、日常巡检安排、常见故障类型及处理方案、应急响应等内容。

4. 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提供法定节假日和突发事件期间的外场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方法、人员管理措施、设备管理安排等内容。

5. 投标人可对内场运维内容提供需求理解情况及内场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场子系统组成架构、设备分布和网络拓扑的分析、运维人员安排、服务器运行维护服务、网络及安全设备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库运行维护服务、故障处理及应急响应等内容。

6. 投标人应结合法定节假日和突发事件期间的特点提供内场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方法、人员管理措施、设备管理安排等内容。

7.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特点提供数据运维方案：如何维护系统数据存储模块、如何维护系统与设备的数据传输模块、如何维护系统实时报警模块。

8. 投标人可结合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违法数据推送至市交警部门使用的特点提供数据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治超设备接入市交警部门应用系统的流程步骤、快速发现采购人与市交警部门就治超违法数据链路故障的运维方案、快速配合市交警部门重新启用被集成平台停用的设备的资料信息及流程步骤。

9. 投标人可结合违法数据审核内容提供需求理解情况及数据审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产生的违法数据、审核人员安排、审核技术要点分析、误审核后的处置措施等内容。

10. 投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提供车辆路面动态检测系统平台的熟悉了解情况及平台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分析车辆路面动态检测系统整体组成架构、对平台内的数据可视化看板功能、超限数据管理功能、非现场执法功能、违法数据处理功能、卡口过车数据管理功能、统计分析功能进行分析等。

11. 投标人可结合整体运维特点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工作流程、维护工作存在的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员工培训与提高机制等。

12.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特点提供相应的运维工单。

13. 投标人应对项目运维提供相适应的管理模式、管理方法。

14.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服务过程提供工作台账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登记、维护工作量统计与上报、故障维修登记表设计、设备档案的规范性建设及其他统计报表表样等设计。

15. 投标人应提供可匹配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兼容的配件。

16. 投标人具有技术研发实力，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治超相关内容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的应提供证书复印件。

17. 投标人在治超方面具有科技创新实力和创新链资源整合能力的，可保障服务质量指标并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具有与超限超载相关内容的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科技进步奖的应提供奖项证书复印件。

18. 为确保投标人具有承接本项目运维服务的能力，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如“动态称重超载超限报警信息推送系统类”或“超限数据综合管理相关平台”或““车辆路面动态检测相关系统”相关产品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应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服务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服务质量依据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运维服务费的中标价的 30%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由于系统字数限制，具体详见商务要求 7，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6.67% 3、由于系统字数限制，具体详见商务要求 7，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3.33%
7		其他	关于合同支付方式补充（招标文件关于合同支付方式与本条款不一致的则以本条款为准）：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采购人按运维服务费的中标价的 30%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2、年度运维服务期到第 8 个月，中标人完成维护工作并经采购人考核，在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文档资料、票据凭证、送审核结算详细材料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运维服务 8 个月的进度款（即支付至合同中运维服务总价的 66.67%），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扣除已付预付款，如前两个季度考核出现扣款情形，再扣除相应金额）。另外，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维修更换的配件数量及中标单价（即：结算价=配件数量*该配件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收费比例（%）），在中标人提交完整材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维修更换配件购置费。 3、年度运维服务工作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在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文档资料、票据凭证、送审核结算详细材料后，由采购人按第三方审核机构核定价，支付当年剩余维护款（如后两个季度考核出现扣款情形，扣除相应金额）；另外，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维修更换的配件数量及中标单价

			(即: 结算价=配件数量*该配件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收费比例(%)), 在中标人提交完整材料,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支付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维修更换配件购置费。
8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其他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为整体采购项目, 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维保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由运维服务费用与维修更换配件购置费组成, 计算方式为: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运维服务费用投标报价+维修更换配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的采购预算。

(1) 运维服务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链路租赁费用、设备维修/更新费、标定费、软件费(含二次开发)、人工费、耗材费、运输费、保险费、行政规费与税费、管理费、风险费、验收费、维保服务期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如有遗漏, 采购人不再另行增补。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投标人应分别报出运维服务项目中各项服务的单价、小计和运维服务总费用。

(2) 维修更换配件购置费: 投标人投标时无须再报出各项单价, 中标收费比例(%)由维修更换配件的投标报价/维修更换配件的控制价*100%产生(保留两位小数, 如 88.88%)。投标人实际结算单价=控制单价×中标收费比例(%)。例如: “中标收费比例”为 90.00%, 即表示中标人实际结算单价=控制单价×90.00%, 中标人在协议供货期间均以“控制单价×90.00%”的价格收取费用。

1.2 本次招标为国内公开招标, 请投标人报人民币价。

1.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4 本项目的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贰仟贰佰捌拾元整(¥3152280.00), 其中运维服务的控制价为贰佰肆拾伍万零柒佰贰拾元整(¥2450720.00), 维修更换配件(含: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 4. 维修更换配件清单所有内容)的控制价为人民币柒拾万零壹仟伍佰陆拾元整(¥701560.00)。控制价为报价的最高限价, 运维服务或维修更换配件的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均属投标无效。

★1.5 因系统无法以收费比例的形式报价, 本项目维修更换配件购置的中标收费比例(%)=维修更换配件的投标报价/维修更换配件的控制价*100%, 各项配件的实际结算单价=控制单价×中标收费比例(%)。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满足上述要求, 未提供承诺的为投标无效。

★1.6 故障排除实施过程中, 单次设备维修费(包含更换配件等一切所有费用)在人民币¥1000.00 以内(含人民币¥1000.00)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费用包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满足上述要求, 未提供承诺的为投标无效。

★1.7 平台运维过程中, 平台功能优化在 90 个人天以内(含 90 个人天)的工作量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费用包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满足上述要求, 未提供承诺的为投标无效。

2. 验收要求

2.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有关合同附件、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

2.2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指派项目经理或授权的代表（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参加，并对验收过程和结果做出确认。中标人有异议可在相关文件或通知等送达两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复议，并对复议后的结果签章确认，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确认或在规定时间内又不申请复议的所有事件视为中标人法人代表已认同。

2.3 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人员针对外场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运维服务、维修更换配件等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2.4 在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若采购人发现其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提出的整改问题限期内解决，在服务期限内连续 2 次服务不合格或累计 2 次逾期未整改或整改结果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罚（按合同总价的 5%扣除），乃至解除合同。

2.5 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保密要求及数据安全

3.1 投标人必须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数据资料、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本次项目实施过程必须做好数据安全保护，定期检查网络及安全设备配置及性能优化；投标人须保障本项目相关业务数据安全，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如出现泄密情况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当保障其所提供的服务及配件产品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硬件或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5. 考核要求

招标人每季度对中标人进行考核统计，如出现下述条款，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序号	考评内容	扣维护费（元/次）
1	未制订巡检维护计划并按时完成的	2000
2	未对维护工作内容建立档案并及时更新上报的	2000
3	维护工作弄虚作假的	5000
4	系统出现故障隐瞒未上报或超过 24 小时未上报的	5000
5	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故障现场的	500
6	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超过 2 倍规定	1000
7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故障修复的（确实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于 2 小时内向采购人报告说明并提出快速的解决	2000

	应急替代方案的除外)	
8	未有效解决故障导致一个月内相同故障超过 3 次的	5000
9	未有效监测数据传输情况导致数据传输中断二小时以上未发现的	1000
10	数据研判人员因明显误判、误操作导致数据研判错误的	200
11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接听运维电话或在运维群里超过二小时未响应大队咨询的	200
12	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成指派的特定任务	200
13	未有效监测服务器、存储设备运行情况提前给出应对措施导致系统瘫痪或数据丢失的	10000
14	因维护不力或违规操作，被上级通报、媒体曝光等	10000
15	材料及备品备件，采购人验收不合格	10000
16	系统漏洞未有效整改，导致网络安全事件的	10000
17	未遵守保密规定，导致泄密事件的	10000

6. 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应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6.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应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6.3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应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6.4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应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6.5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应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6.6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指治超非现场执法相关系统或车辆路面动态检测相关系统类）的业绩，应提供：①采购合同文本；②中标或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③中标（成交）通知书；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

6.7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智能交通设备维护类）业绩，应提供：①采购合同文本；②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③中标（成交）通知书；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或提供通过采购人验收标准的维护评估报告、考核、考评等）的相关证明文件。

6.8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治超非现场执法相关系统或车辆路面动态检测相关系统运维服务或智能交通设备维护类）服务质量得到用户单位认可的，应提供用户单位出具的好评材料。

6.9 投标人可提供本地化服务的,需提供合作单位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或者承诺(格式自拟)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6.10 投标人应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数据资料、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

6.11 投标人应做好数据安全保护,定期检查网络及安全设备配置及性能优化。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服务范围：_____

4.3 服务地点：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 13.1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其他违约情形
- 13.2 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准。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自然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项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350201]GY[GK]2024006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运维服务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2025-2026 年治超非 现场执法 系统运维 服务	年	元	「汇总引 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350201]GY[GK]2024006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运维服务

2025-2026 年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运维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2025-2026 年治超非 现场执法 系统运维 服务（运 维服务部 分）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元	{= 总价 /数量} 元	1.0000	年	{供 应商 响 应} 元
2	2025-2026 年治超非 现场执法 系统运维 服务（维 修更换配 件部分）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元	{= 总价 /数量} 元	1.0000	年	{供 应商 响 应}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